

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108 年度企業人才培訓計畫

招生簡章

課程名稱	【新南向市場開發系列課程】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基礎班(HACCP 60A)				
授課地點	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服務中心 121 教室 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神農路一號				
報名方式	採網路報名 http://www.rocaic.org/apply.php				
訓練目標	1. GHP 標準作業程序書及 HACCP 計畫書編寫及法規條文熟悉與使用。 2. 對 HACCP 系統能深入瞭解及運用。				
授課師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廖遠東老師，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副教授。 ●張敬專老師，井富油脂品管工程師/食品技師。 ●賈宜琛老師，大仁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副教授。 ●張瑞珠老師，慈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員。 ●連壯林老師，高雄科技大學水產食品系講師。 ●龔賢鳳老師，大仁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副教授。 				
課程大綱及時數	日期	108.07.06	108.07.07	108.07.13	108.07.14
	星期	六	日	六	日
	08:30-08:40	報到	報到	報到	報到
	08:40-09:30	開訓典禮	食品原料及其製程之危害分析 (張敬專)	食品中毒防治 (張瑞珠)	GHP 計畫書建立及檢討報告 (賈宜琛)
	09:35-10:25	課程簡介	GHP 實務演練及分組討論 (賈宜琛)	製程及品質管制標準作業程序 (張瑞珠)	食品顯著性危害管制與重要管制點之判定 (張敬專)
	10:30-11:20	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介紹 (衛生局指派)			
	11:25-12:15	午餐	午餐		
	12:20-13:10	衛生管理標準作業程序(建築與設施、衛生管理標準作業程序) (廖遠東)	HACCP 制度之介紹 (連壯林)	午餐	午餐
	13:15-14:05		HACCP 制度之實施步驟(連壯林)	微生物檢驗實務 (龔賢鳳)	HACCP 計畫書建立及檢討報告 (賈宜琛)
	14:10-15:00		HACCP 之驗證 (連壯林)		綜合測驗
	15:05-15:55	倉儲與運輸、管制檢驗與量測、客訴與成品回收、文件管制、教育訓練標準作業程序判定 (廖遠東)	GHP 實務演練及分組討論 (賈宜琛)	GHP 計畫書建立及檢討報告 (賈宜琛)	
	16:00-16:50				綜合討論
招生對象及資格條件	1. 食品相關產業品管從業人員。 2. 農科園區廠商及協會會員的員工、在學學生及對提升品質管理有興趣者。 ※請學員繳交： 1. 學歷證明影本(於空白處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簽名或蓋章)1份。 2. 2吋照片2張(照片背面請填姓名及出生年月日)。 3. 身份證正反影本1份。				
招生作業及遴選學員標準	1. 招生：函寄簡章或 DM 給會員及廠商、公告協會官網、刊登協會電子報、發送電子郵件、舊學員廣宣、訪廠宣傳、電話邀請。 2. 遴選：依協會官網之線上報名順序受理，額滿為止。 3. 繳費：報名後請於5個工作天內匯款，若於期限內未完成繳納，則由候補學員遞補。				

招生人數	20 人
報名起迄日期	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0 日
預定上課時間	108 年 7 月 6、7、13、14 日（每週六、日） 共計 32 小時
報名費用	<p>一、報名後請於5個工作天內匯款，匯款資料如下： 戶名：中華民國農科園區產學協會 帳號：036001112982 臺灣土地銀行 屏東分行</p> <p>二、報名費用說明： (一)協會會員之員工及學生：1,100 元/每人 (二)農科園區企業及其上下游廠商之員工：2,750 元/每人 (三)區外廠商早鳥價(6月1日前報名)/二人以上同行者：2,750 元/每人 (四)區外廠商：5,500/每人</p>
退費辦法	<p>一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退訓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(一)開課前日退訓者，扣除講義、銀行及行政手續費新台幣 500 元後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(二)自實際上課日起算未超過全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扣除講義、銀行及行政手續費新台幣 500 元後，退還剩餘費用之半數。 (三)自實際上課日起算已超過全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二、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因素（如颱風、水災、地震、流行病等），依人事行政局發佈停班、停課標準，將順延補課。若因此導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辦訓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</p> <p>三、若因辦訓單位因素未能如期開班，或因辦訓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時，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。</p>
說明事項	<p>1. 結訓將頒發結訓證明。</p> <p>2. 若缺課時數超過五分之一者，將不予發放證明。</p> <p>3. 上課學員其上課時數達課程表所列時數 80%者，始得參加測驗(筆試)，並測驗分數達 60 分(含)以上者，認定為測驗合格，由訓練機構發給衛生局核備證書。</p>
辦訓單位 連絡專線	<p>中華民國農科園區產學協會 聯絡電話：08-7629500 聯絡人：蘇育淋、張依樺 傳 真：08-7741035 電子郵件：aicaic102@gmail.com</p>
備註	上述簡章辦訓單位保留課程時間、講師、授課大綱變更權利。